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7,4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 40,111,2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4 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1	08*****558	首发前限售股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2	02*****225	首发前限售股	李世宏
3	02*****996	首发前限售股	李俊霞
4	02*****866	首发前限售股	李俊画
5	08*****509	首发前限售股	成都欣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496	首发前限售股	成都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461	首发前限售股	成都仁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08*****460	首发前限售股	成都康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08*****967	首发前限售股	成都国衡弘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6*****078	首发前限售股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 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四川省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联系人：叶建华、杨杰
- 3、咨询电话：028-88208089
- 4、传真电话：028-61011830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